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一）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

1.合同：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提示】如果没有单独列明增值税税款，即增值税税款包括在合同所列金额中，就以应税合同所列的金额（含税价）为计税依据。

2.产权转移书据：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3.营业账簿：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4.证券交易：成交金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具体规定

1.借款合同：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根据不同情况，有以下具体规定：

（1）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按借款合同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2）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不另贴印花。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4) 贷款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在基本建设贷款中，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且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2. 融资租赁合同：计税依据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买卖合同：计税依据为合同记载的价款，不得做任何扣除。

【提示】以物易物的易货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因此，对这类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承揽合同：计税依据是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具体规定为：

主要材料或原料提供方	计税依据
承揽人	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和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 承揽合同 、 买卖合同 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应就全部金额依照 承揽合同 计税贴花
定做人 (承揽人只提供辅助材料)	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 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 ，依照 承揽合同 计税贴花。对定做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5.运输合同：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运输形式		纳税人	计税依据
境内货物 多式联运	起运地统一 结算全程运费	托运方、承运方	全程运费
	分程结算运费	托运方	全程运费
		承运方	分程运费
国际货运	我国运输企业运输	托运方	全程运费
		我国运输企业	本程运费
	外国运输企业运输	托运方	全程运费
		外国运输企业	免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6.技术合同：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使用费，**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提示】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贴花。

7.租赁合同：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8.保管合同：计税依据为收取（支付）的**保管费**。

9.仓储合同：计税依据为收取的仓储费，**不包括仓储物的价值**。

10.财产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为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应税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12.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3年）2024年7月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一份，合同列明货物价值600万元，不含税运费5万元，保险费0.2万元，装卸费0.3万元。当月甲企业该份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元。（税率0.3%）

A.1800

B.15.6

C.16.5

D.15

答案：D

解析：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甲企业应缴纳的印花税＝ $5 \times 0.3\% \times 10000 = 15$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1年）某企业受托研发一项专利技术，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按照10%结算劳务报酬，该企业应缴纳的印花税为（ ）元。（税率0.03%）

A.305

B.5

C.300

D.3000

答案：C

解析：应缴纳的印花税 = $1000 \times 10\% \times 0.03\% \times 10000 = 300$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计税依据需要注意的其他规定

1.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2.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3.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4.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处理：

(1) 不变更所列金额：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2) 变更所列金额：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提示1】已纳税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税；

【提示2】已纳税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就减少部分的金额申请退还或者抵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5.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

【提示】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就减少部分的金额申请退还或抵税。

6.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7.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提示】按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8.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贴花。所以，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是否按期兑现均应贴花。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二）纳税期限

1. 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1）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按季或次；

（2）应税营业账簿：按年或次；

（3）境外单位或个人：按季、年或次。

【提示】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 证券交易：按周解缴（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利息）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三）纳税地点

纳税人		纳税地点/扣缴地点	
境内	单位	机构所在地	
	个人	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	
境外单位或个人	境内有代理人	扣缴申报	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
	境内没有代理人	自行申报	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续表

纳税人	纳税地点/扣缴地点
(境内或境外单位或个人) 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	不动产所在地
证券交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

谢谢 观看

THANK YOU